

政府采购合同格式

政府采购合同编号：BBZX2023-040

诉服中心和骊山法庭办公家具采购项目

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

供应商：华盛文仪（陕西）家具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八月



甲方(采购人):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

乙方(中标供应商): 华盛文仪(陕西)家具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。

一、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并构成一个整体,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,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,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: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;

1.1.2 中标通知书;

1.1.3 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);

1.1.4 投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;

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.1 本合同总价为: ¥ 368500.00元(大写: 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)。

分项价格:

序号	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小计	备注
1	审判台	4500*880*900	1	张	¥8,399.00	¥8,399.00	
2	审判台	3000*880*900	5	张	¥5,690.00	¥28,450.00	
3	审判台	4000*880*900	1	张	¥7,586.00	¥7,586.00	
4	审判台	2000*880*900	1	张	¥3,793.00	¥3,793.00	
5	书记台	2200*800*760	1	张	¥3,150.00	¥3,150.00	
6	书记员桌	1800*800*760	6	张	¥2,580.00	¥15,480.00	
7	书记员桌	1400*800*760	1	张	¥2,006.00	¥2,006.00	
8	当事人桌	2400*700*760	2	张	¥3,550.00	¥7,100.00	
9	原告、被告当事人桌	1800*700*760	12	张	¥2,750.00	¥33,000.00	
10	原告、被告当事人桌	1400*700*760	2	张	¥2,138.00	¥4,276.00	

四、交货与安装调试、质保：

- (一)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。
- (二) 交货安装期：合同签订后，30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。
- (三) 质保期：5年内提供免费维修。

五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要求

- (一) 运输方式由乙方及制造厂商自行选择，运输和装卸等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- (二) 乙方向甲方交货时应移交每套设备的全套档案资料(包括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保修卡、技术资料等)，并为用户免费指导和培训设备的操作与维护
- (三) 乙方应积极保持与甲方、最终用户及原厂商的良好沟通，保证合同的正常履行，并承担合同义务的履行责任。

六、质保及维保服务

- (一) 乙方应提供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、全资子公司或办事处，并驻守稳定的技术服务小组，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，随时解答各种疑问，确保本产品正常使用，(提供人员名单、职务、联系电话等)。
- (二) 服务方式：现场服务及远程服务。
- (三) 对于存在质量缺陷问题或者短少的产品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2个日历日内负责更换或补齐，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，不及时进行缺陷处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乙方须无条件退回甲方所付全部款项，并可向乙方进行索赔，甲方对已交付安装产品的损耗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。
- (四) 质量保修期内，乙方应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。
- (五) 在产品最终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，乙方应对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(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)。质保期满后如出现此类问题亦应负责。

七、质量保证及技术培训

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，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，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齐全，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，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，须按招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甲方的补充要求为准。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

八、技术资料要求

产品合格证、使用说明书、装箱清单、检验测试报告、其他资料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，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，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；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%，迟交产品超过30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乙方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十一、验收

11	法官椅	H1700	8	把	¥2,650.00	¥21,200.00	
12	法官椅	副法官椅	16	把	¥2,600.00	¥41,600.00	
13	当事人椅	470*580*920	48	把	¥420.00	¥20,160.00	
14	旁听椅	BBGG03SA-8112	116	个	¥915.00	¥106,140.00	
15	办公椅	1400*700*760	31	个	¥1,240.00	¥38,440.00	
16	办公椅	470*580*920	66	个	¥420.00	¥27,720.00	
合计：大写叁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 ¥368500.00							

2.2 合同价格形式：固定总价合同。

2.3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- (1)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%作为预付款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零伍佰伍拾元整；¥110550.00元。
- (2)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、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，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70%。即人民币（大写）贰拾伍万柒仟玖佰伍拾元整；¥257950.00元。
- (3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- (4) 结算方式：乙方开具发票（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），持中标通知书、供货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
- (5) 成交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，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，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缺，及时提出，甲方在收到货后，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。
2.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。

(一) 由甲方、乙方共同组织验收。通过验收的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，并交接全部项目资料。

(二) 验收时，甲方有权对标的物按采购技术参数逐项进行技术验证测试，测试通过作为验收合格的必要条件，验收不通过，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货物，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，并终止合同，已支付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，甲方并可向供应商进行索赔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(二)种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二)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

- (一)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(二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- (三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采购人（公章）  西安市临潼区人民法院	成交供应商（公章）  （陕西）华盛文仪（陕西）家具有限公司
地址：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北路206号鸿基新城60幢10804室
邮编：	邮编：710068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
负责人：（签字） 	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电话：	电话：15029917096
传真：	传真：